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投资”)、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光”)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 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集团”)100%股权，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 50.98%股权；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此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YQ3P69

注册资金：204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一楼 B1189 室

主要经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 50.98%股权、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长光 49.02%股权。

关联关系：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 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长光集团 100%股权，长光集团持有杭州长光 50.98%股权。

经查询，杭州长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守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LNXD9H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 333 号办公楼 205 室

主要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

华禹投资为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守青。

关联关系：禹衡光学为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华禹投资为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询，华禹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公司名称：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盛守青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经营范围：(旋转变压器、力矩电机等)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精密光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75	45%	无形资产 20%+实物 20%+货币 5%(以评估值为准)
2	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	45%	货币
3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	1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投资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是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市场规则进行，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设立公司名称：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盛守青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经营范围：(旋转变压器、力矩电机等)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精密光学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共有成员 5 人，其中禹衡光学委派 3 人、华禹投资委派 1 人、苏州长光委派 1 人。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共有成员 3 人，其中禹衡光学委派监事 1 人、华禹投资委派监事 1 人、职工代表委派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六、项目实施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禹衡光学拥有行业内国家编码器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通过禹衡光学与杭州长光共同出资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优势，对标国际品牌，将对禹衡光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英”)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原自然人股东李备以不低于评估备案值的价格出资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20.43%。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增资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2 元。截至本公告日，长光辰英本次增资价格已获得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文件。

长光辰英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CUEJ4Y

企业名称：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77 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学仪器、光学仪器、光学元件、光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生产化学试剂(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生物试剂、耗材，生物测试，金属制品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结构成型、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劲松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368,191.14	181,553,980.5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23,201.35	20,299,426.12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54,818.72	13,672,569.08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6,613.76	-29,798,307.81	5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4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313,800.54	1,040,450,813.1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418,112.71	848,694,911.36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1.39%	3,325,800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1.28%	3,0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026,058	0		
寇明	境内自然人	0.51%	1,228,124	0		
沈甯彬	境内自然人	0.49%	1,164,996	0		
金叶飞	境内自然人	0.47%	1,134,571	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0.37%	87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60,0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00,000 股；公司股东金叶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4,571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4,57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目标，积极克服困难，扎根主业、改善产品结构，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2020 年上半年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49 万元，同比增长 28.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1,766.63 万元，同比增长 106.06%。

输变电设备板块，随着去年以来订单的快速增长和客户的高质量要求，对各设备类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带来了更高的要求。各公司通过管理创新，引进人才等方式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长高电气 2020 年上半年成功实现产值翻番。同时，各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总包的国家首批智慧变电站改造项目之一 110KV 衡阳狮子山智慧化电站正式投运，实现了变电站设备状态全息感知、遥控操作远方一键顺控等功能，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响应国家“新基建”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布局，报告期内，长高开关顺利完成了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驻马店-南阳站扩建工程项目以及新疆鄯善(吐哈)75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等重要项目上特高压产品的交付。长高电气参与了冀北张家口奥运工程、“三区两州”国家重点扶贫工程、天津煤改电重点工程、湖南长沙变 550KV 重点工程等多个重点项目，体现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电力工程板块，长高华网总部地处武汉受疫情影响严重，但得益于公司前期布局，在全国各地广设分院，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发展走入良性轨道，设计订单取得重要突破，上半年长高华网中标青藏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订单总量与上年同比增长 76.48%。

其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聚焦主业，有进有退”的战略方针，2020 年上半年，完成新能源汽车运营子公司长高耀顶以及长高房地产公司的股权转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存货	405,967,751.79	0.00	-77,972,936.01	327,994,815.78
合同资产			77,972,936.01	77,972,936.01
预收账款	59,668,599.16	-59,668,599.16	0	0
合同负债		59,668,599.16	0	59,668,599.16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826,585.63	-11,826,585.63	0	0
合同负债		11,826,585.63	0	11,826,585.6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公司转让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0 年 6 月起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关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100%股权)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回避本议案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传感有限公司。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周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055 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786,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23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81%。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031,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027%；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26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031,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027%；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26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031,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027%；反对 2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26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矜如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目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目查期间，共 1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被核查对象不存在在目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1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王宏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0.00	10,000.00
2	叶芳文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5,600.00	145,200.00
3	周宇峰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3,000.00	83,000.00
4	胡琪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7,000.00	17,000.00
5	郭良博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700.00	8,700.00
6	程峰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00.00	140,000.00
7	余征军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1,500.00	81,500.00
8	黄乃松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500.00	28,600.00
9	肖湖根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16,700.00
10	曹健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5,000.00
11	徐利远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200.00	7,900.00
12	李毅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1,300.00
13	李健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00.00	1,890.00
14	李泽众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7,700.00	75,200.00
15	黄志文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9,000.00	38,000.00
16	王振远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400.00	7,400.00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4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	002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钰	彭 林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电话	0731-88585000	0731-88585000	
电子信箱	cgzq123@163.com	cgzq12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489,997.28	479,973,339.91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666,274.07	57,102,316.61	1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10,090.50	55,467,551.01	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